

[轉知本市飲料店自112年7月1日起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政策](#)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6/12 20:03:18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4月26日環署基字第1121046972A號令辦理。
- 二、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限塑政策擴大限制對象別，本市飲料店自112年7月1日起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（包括石化基塑膠、生物基塑膠及生物可分解塑膠），限制使用對象包含茶飲店、咖啡店、冷熱飲店及攤商（舖、販）。